

段玉裁“二名不偏讳说”辨正

武秀成

清代经史校勘,名家辈出,何(焯)、惠(栋)、卢(文弼)、戴(震)、钱(大昕)、段(玉裁)、王(念孙)、丁(杰)、黄(丕烈)、顾(广圻)、孙(星衍)、阮(元)、俞(樾)诸氏,皆一代名家,成就斐然。然而有趣的是,他们之间对同一对象的考校却可能有着完全相反的结论。他们之间的一些论辩,至今仍迷雾重重,莫衷一是。其中较有影响的一个公案就是段玉裁、顾千里二人对《礼记》“二名不偏讳”文字是非的论争。围绕着“不偏讳”与“不偏讳”,后来又有王念孙、俞樾等大师加入了讨论。当代学人述及此事,大多服膺段、王之说,甚至誉为“定论”^①,又或者依违于二说之间^②。近年笔者因教学需要,对段、顾之双方辩难进行了一次全面考察,确认段玉裁“二名不偏讳说”论证理据不足,观点难以成立^③。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《礼记·曲礼》所称,是“二名不偏讳”,还是“二名不偏讳”?最早对此提出质疑的是南宋毛居正。毛氏为高宗绍兴二十一年(1151)进士,至宁宗嘉定十六年(1223)受国子监之聘校正六经,著《六经正误》。其卷四《礼记正误·曲

①参见张舜徽《中国文献学》第四编第二章《书籍校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》,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69-70页;见董莲池《段玉裁评传》第三章《乾嘉学坛的圣光》,南京大学出版社,2006年,第134-140页。

②参见倪其心《校勘学大纲》第二章第八节、第十节及附录《“不校校之”与“有所不改”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44、56、312页;吕友仁点校本《礼记正义》卷五《曲礼上》校勘记三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144页。

③近年来亦有数篇专文对此加以讨论,唯杨琳《何为“偏讳”?》一文(《烟台大学学报》2003年第3期),别有新意,其余则多自说自话,逊清人远甚。拙文于2010年南京师范大学与台湾“中研院”联合主办的“中国经学国际学术研讨会”上宣读,获得了台湾陈鸿森教授的谬赏,并惠赐大作《卢文弼钟山札记后案(续录)》(《“国立中央”图书馆馆刊》1986年新19卷第2期),其中有《二名不偏讳》一篇,虽然简短,而多有卓见,其考前人征引,认为“六朝本皆作‘偏’”,甚确,可参阅。

礼上》云：

“二名不偏讳”，“偏”作“徧”，误。注“徧谓二名不一一讳也”，作“一名不二讳”，误。“徧”本作“徧”，与“遍”同。注“徧谓二名不一一讳也”，《正义》曰：“不徧讳者，谓两字作名，不一一讳之也。”此义谓二字为名，同用则讳之，若两字各随处用之，不于彼于此一一皆讳之，所谓“不徧讳”也。案旧杭本柳文载柳宗元新除监察御史，以祖名察躬，入状奏，“奉敕新除监察御史柳宗元，祖名察躬，准《礼》‘二名不徧讳’，不合辞逊。”据此作“遍”字是，旧《礼》作“徧”字明矣，今本作“徧”，非也。若谓二字不独讳一字，亦通，但与郑康成所注文意不合，可见传写之误。然仍习既久，不敢改也。^①

毛氏提出的“不徧讳”说，是从书证与旧注文义两个方面来论证的，书证即旧杭本柳宗元《让监察御史状》引《礼记》作“遍”；旧注则有郑玄注与孔颖达疏“不一一讳”，文义与“不徧讳”相应。毛说后来被岳氏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继承了下来：

《记·曲礼》“二名不徧讳”，“徧”合作“徧”。疏曰：“不徧讳者，谓两字作名，不一一讳之也。”案旧杭本柳文载子厚除监察御史，以祖名察躬辞，“奉敕‘二名不徧讳’，不合辞”。据此作“遍”字，是旧《礼》作“徧”字明矣。若谓二字不独讳一字，亦通，但与郑康成所注旧文意不合，可见传写之误。然仍习既久，不敢如蜀大字本、兴国本轻于改也。^②

岳氏《沿革例》此条几乎全部采自毛氏，所不同者，于文末补入了“蜀大字本、兴国本”两个版本作为对照来说明改字的态度问题^③。

①毛居正：《六经正误》卷四，清《通志堂经解》本。

②《九经三传沿革例·考异》，清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。按：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旧题宋代“岳珂”撰，据今人张政烺考证，当为元代岳浚假托（详见《读〈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〉》，载《中国与日本文化研究》第一集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1994年）。是书虽非岳珂所撰，但其基本内容却沿袭了南宋廖莹中《九经总例》之旧，故大致仍可视作宋人文字。

③按：岳氏补入“如蜀大字本、兴国本”一语颇有疑窦：据文义，此似指蜀大字本、兴国本经文皆作“徧”字，但毛氏《六经正误》校《礼记》曾多处采用“兴国军本”（即岳氏所称“兴国于氏本”），此条所举旧本仅有《柳集》“旧杭本”，而不言《礼记》兴国本作“徧”，是不能无疑也。在两家版本前冠上“如”字，再缀以“轻于改”，其意则直指蜀大字本、兴国本作“徧”为轻率改字而成（顾千里即作如是解，见下文引），与其采用旧本证其“徧”字不误之主旨大异其趣。若以为此处属于泛言，称蜀大字本、兴国本有轻于改字的毛病而岳氏慎而不从，则又与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视兴国于氏本之基本态度不符（其文开篇云：“世所传《九经》，自监、蜀、京、杭而下，有建安余氏、兴国于氏二本，皆分句读，称为善本”）。但两解相权，仍以后说为妥，而所谓“善本”，或仅就“分句读”而言。

二、段玉裁与顾千里之辩

毛、岳“不偏讳”说后来产生了相当的影响。清初何焯读柳氏《让监察御史状》，即采信此说而指“偏讳”为“偏讳”之误^①。其后浦镗校《礼记》亦引毛居正说，订正为“二名不偏讳”^②。最早对此提出异议的是乾隆时期的校勘大家卢文弨。他在《钟山札记》卷三“二名不偏讳”条辨云：

《记·曲礼》云“二名不偏讳”，今人颇有作“不偏讳”者。余每以其误，辄为正之，今乃知彼亦有所本。相台岳氏有《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》，中有云……此皆岳氏珂所说，余以为不然。若如其说“二名不偏讳”，则必专指定一字讳一字不必讳，始得谓之“不偏讳”。今以孔子“言‘徵’不言‘在’，言‘在’不言‘徵’”考之，则二字皆在所讳中，但偏举其一则不讳耳。岳氏唯据柳文，何不考韩文所引，固是“偏讳”明甚。安知柳文非俗本传写之失？抑或当时宣敕者失考之过？未足依据。“偏”字义圆，“偏”字义滞，细体会之自见。^③

卢氏辨正有两点值得注意：一是提出与柳文同时的韩文作为反证，韩愈在《讳辩》一文中两称“不偏讳”^④；二是从文义上训释：“不偏讳”谓“偏举其一则不讳”，“偏”即“偏举其一”之义。认为柳文可能为传写之误，或为当时宣敕失考误读。

其后顾千里受张敦仁之聘为其校刻《礼记》，对毛说进行了细致辨析，并断然摒弃之。其说见《抚本〈礼记〉郑注考异》卷一《曲礼上》“二名不偏讳”条：

毛居正曰：“‘偏’本作‘徧’，与‘遍’同。注云云，《正义》云云，今本作‘徧’，非也云云。”今案：毛说非也。唐石本作“徧”不作“徧”。《释文》不为此字作音，以前后“徧”字音相例，可知此作“徧”矣。《正义》亦无作“徧”之意。其郑云“不一一讳”者，乃是“一”解“徧”，盖一一者，皆徧有其一者也。毛误读注及《正义》，造此臆说，又引旧杭本柳文以实之，不知柳自作“徧”。《唐律》谓之“徧犯”，《疏义》云：“徧犯者，谓复名而单犯。”旧杭本特讹字耳。岳氏《沿革例》踵其说，云“合作‘徧’”。又云

①何焯《义门读书记》卷三七《河东集下》“准《礼》二名不偏讳”条云：“廖氏《九经总例》云旧杭本作‘不偏讳’，‘徧’当作‘徧’。”（中华书局，1987年，第662页）

②浦镗《十三经注疏正字》卷四四《礼记》“二名不偏讳”条云：“毛氏居正云：‘徧’本作‘徧’，与‘遍’同，作‘徧’误也。”（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，第192册第583页）按：蒙陈鸿森教授赐正，是书著者《四库》原署“沈廷芳”，而实为浦镗所撰。说见胡玉缙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卷八，中华书局，1964年，第211-212页。

③卢文弨：《钟山札记》卷三，《抱经堂丛书》本。

④韩愈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一二《讳辩》一则称“律曰二名不偏讳”，一则曰“孔子不偏讳二名”。（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本）

“不敢如蜀大字本、兴国本轻于改也”，是在宋时，竟有因谊父之言而辄改经文者，其为误不浅。又《檀弓下》同此文，亦可证。^①

顾千里针对毛说提出了四条有力反证：1.唐开成石经作“偏”；2.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不为此字作音，知陆氏所见作“偏”，并依常音读作“篇”；3.《唐律疏议》卷十“上书奏事犯讳”条之“二名偏犯”及其解释“谓复名而单犯”^②，即源自《礼记》“偏讳”；4.《礼记·檀弓》亦作“不偏讳”。在文义的训释上，顾氏认为“偏”即“一”之义，郑氏所云“不一一讳”，即谓偏有其一而不讳。指出毛氏误读了郑注，孔疏原文亦无作“偏”之意，旧杭本柳文只是一个传写中出现的“讹字”。由于文献流通的局限，顾氏未能吸收卢氏所举的有力书证，而“偏”字词义的训释也不如卢氏明切。

顾氏此说一出，不料遭遇了同时代考据大师段玉裁的完全否定。段氏于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为此专门撰写了《二名不偏讳说（丁卯）》一文予以批驳：

《曲礼》曰：“不讳嫌名，二名不偏讳。”各本“偏”作“偏”。今按：以“偏”为是。注曰：“嫌名，谓音声相近，若‘禹’与‘雨’，‘丘’与‘区’也。”（按：《唐律疏议》云：“‘禹’与‘雨’，谓声嫌而字理殊；‘丘’与‘区’，意嫌而理不别。”“意”乃“音”之误。音嫌，谓双声。周人“丘”读如“欺”，汉人“丘”读去鸠切，“区”读如“丘”，则周、汉所同双声，亦不计理殊理不别也。唐人习于“区，岂俱切”而不知古音，故言之误耳。《昌黎集》作“‘丘’与‘菑’”，亦由不知古音而改为“菑”，以同其音。唐人虽昌黎不晓古音也。）不偏，谓二名不一一讳也。”按一一讳者，谓人子、人臣语言于二名，讳其一，又讳其一，是之谓偏，偏二者而讳之也。不偏二者而讳之，则语言间或必用上一字，或必用下一字，有断不能易者，用其一而已；既用此一矣，则一夕之话，断不再出彼一字。良由孝子、忠臣之心，道其一已不自安，宁有不检而更道其一之理。非不欲偏讳，而有所妨碍于人事，故缘人情而制礼如此也。《说文》云“偏者，币也”，《曲礼》云“岁偏”，《曾子问》云“告者五日而偏”，《尚书》曰“偏于群神”，凡阅历皆到曰偏。今人诵书，逐字不漏者为一偏，是其义。然则，二字而次第尽举之，所谓偏也。何以不云“二名不皆讳”，而必云“不偏讳”也？皆者，总计也；偏者，散计也。云“皆”则义未慊，故必云“偏”。古圣贤立言之精如此。“孔子之母名徵在，言‘在’不称‘徵’，言‘徵’不称‘在’。”说者释以言“某在斯，某在斯”，

①张敦仁：《抚本〈礼记〉郑注考异》，《清经解》第一百二十四种，清光绪十三年石印本。按：顾氏于清嘉庆十一年（1806）受张氏之聘，为之校刻抚州公使库本《礼记》，并撰《考异》二卷，故此书虽署“张敦仁”之名，而学人又视为顾氏著作（详见赵诒琛《顾千里先生年谱》卷上）。

②长孙无忌等著，刘俊文笺解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96年，第783、784页。按：《唐律疏议》又著录作“《唐律疏义》”。

“不在顛臾，而在蕭牆之內”；言“足則吾能徵之矣”。至若“诗书不讳，临文不讳，庙中不讳”，则虽一简之中，二字并见，无不可读，无不可书者，不以私害公也。若其单字为名，则口不可得言，惟“诗书、临文、庙中不讳”耳。此经作“不偏讳”，唐石经以下作“偏讳”，乃讹字之甚者。“偏”、“偏”易讹，故俗字以“遍”易“偏”。“偏讳”则二名讳一之谓，不偏讳者，乃必二名皆讳之谓，其义适与经相左。今人幸有“言‘徵’不称‘在’，言‘在’不称‘徵’”之文，不则，此礼竟泯灭不传矣。宋毛居正《六经正误》不能皆是，而此条独是，云“‘偏’本作‘徧’”，引《正义》“不偏讳者，谓两字作名，不一一讳之也”，又引旧杭本柳文作“遍”，固可订今经疏之缪字，确不可易矣。顾秀才千里作《礼记考异》，乃云“偏”是而“徧”非。其说曰：“郑以‘一’解‘徧’，不一一者（按：顾氏原文无“不”字，是），皆徧有其一者也。”如其说，仅举一为徧，则经当云“二名则徧讳”，何以言“二名不徧讳”也？“一”可以解“徧”，“一一”不可以解“徧”，而可以解“徧”，“不一一”不可以解“不徧”，而可以解“不徧”。云“皆徧有其一”，无论语拙，仍是“徵在”二字皆讳其一，仍是“不徧讳”，而非“不偏讳”。必改经文作“二名则徧讳”，改注作“二名不一讳”，而后可云“徧”是“徧”非，而又非“言‘徵’不言‘在’，言‘在’不言‘徵’”之旨矣。毛氏《正误》、岳珂《沿革例》亦云：“若谓二字不独讳一字，亦通，但与康成所注文意不合，可见传写之误。”二君亦明知作“徧”之非矣，乃千里谓毛氏误读《正义》，造此臆说，柳文旧本断断无有！何耶？且千里又云：“徧者，《唐律》谓之‘徧犯’，《疏义》云：‘徧犯者，谓复名单犯不坐。’”愚按：此奏事犯讳条二名徧犯不坐，自是唐人语用《礼》“不徧讳”之意，而非用《礼》之“徧讳”字。如千里说“徧犯”即礼之“徧讳”，然则经云不可徧讳一字，律云徧犯一字不坐，犯二字者乃坐。何《礼》之严，而律之宽！岂后人之律不出于圣人之《礼》耶！《五经正义》、《唐律》皆进于永徽四年，其时《礼记》未误，柳州拜监察御史在贞元十五年，尚未误，至开成石经而误矣。此固名儒所不窥者，不得因其有数字胜于俗本者，遂以燕石为结绿也。千里又云：“岳氏《沿革例》踵毛氏之误，云‘合作徧’。又云‘不敢与蜀大字本、兴国本轻于改也’，是在宋时竟有因谊父之言而轻改经文者，其为误不浅。”愚按：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云：“《曲礼》‘二名不徧讳’，‘徧’合作‘徧’。”亦引疏“不徧讳者”云云，亦引旧杭本柳文载子厚“奉敕二名不徧讳”，云：“此作‘遍’字是，旧《礼》作‘徧’字明矣。然仍习既久，不敢如蜀犬字本、兴国本轻于改也。”《沿革例》之言如此。夫岳氏与毛氏所据疏，皆宋淳化、景德时所刻单行疏文也，其可信者一也；岳氏与毛氏所见柳文奉敕作“遍”同，其可信者二也；毛氏以“徧”易“徧”，其可信者三也。有可信三，而倦翁不敢改，识力不足也。千里谓蜀大字、兴国本从毛氏之说改字，是东坡所重、毛岳校经所据之北宋本，乃在嘉定后也，其颠倒何

如耶!千里又云:“《檀弓》亦作‘偏’,可证。”愚谓不学无识之人,既改其一,有不改其二者耶?毛氏书此最为佳处,岳氏知其善而不能从,千里乃力辨其非,是可以校经否?又按:注“不偏谓二名不一一讳也”,文理必如是,各本夺上“不”字,则愈令学者惑矣。凡若此类,不必有证佐而后可改。^①段氏针对顾氏提出的理据,进行了逐条辨析:1.对唐初的书证《唐律疏议》,段氏作了相反的解读:《唐律疏议》“二名偏犯者不坐”,是“唐人语用《礼》‘不偏讳’之意,而非用《礼》之‘偏讳’字”。2.关于唐石经,段氏认为郑注以来《礼记》文字不误,唐开成石经始误作“偏”字。3.《檀弓》同作“偏讳”,与《曲礼》篇一样同为“不学无识之人”所妄改。但对顾氏另一条重要证据即《经典释文》作“偏”的问题,段氏未予理睬,而对唐代前期《五经正义》孔疏引作“不偏讳”一证则予以了特别强调:“岳氏与毛氏所据疏,皆宋淳化、景德时所刻单行疏文也。”段氏此文的论证,更着重在以注证经,即以郑注校经文,充分发挥毛说所谓“偏讳”与“郑康成所注文意不合”之意。郑注“不一一讳之”,段氏认为“一一”即“偏”之义,针对顾氏“郑以‘一’解‘偏’”之说而难之曰:“‘一’可以解‘偏’,‘一一’不可以解‘偏’,而可以解‘偏’,‘不一一’不可以解‘不偏’,而可以解‘不偏’。”并对顾氏所解“偏讳”之义进行了彰显其缪的演绎:“偏讳”指“二名讳一”,则“不偏讳者,乃必二名皆讳之谓,其义适与经相左。”同时批评了顾氏对蜀大字本、兴国本年代的误判,最后又附带指出郑注中的脱文。

三、段、顾之争的延续

段、顾之间“二名不偏讳”的争辩,以及同为《礼记》之文的“四学”与“西学”是非的论争,当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,对后来产生了很大的影响。学者们各自著文,表达自己的意见,也从多方面深化了段、顾之间的讨论。

首先值得关注的是王念孙的意见。其《读书杂志》卷七《墨子第二》“偏”条云:

偏具此物而致从事焉。毕云:“偏”当为“徧”。念孙案:古多以“徧”为“徧”,不烦改字。(原注:《非儒篇》“远施周徧”,《公孟篇》“今子徧从人而说之”,皆是“徧”之借字,而毕皆径改为“徧”,则未达假借之旨也。《易·象传》“莫益之,徧辞也”,孟喜曰:“徧,周币也。”本或作徧者,借字耳,而王弼遂读为“徧颇”之“徧”,惠氏定字已辩之。《檀弓》:“二名不徧讳。夫子之母名徵在,言‘在’不称‘徵’,言‘徵’不称‘在’。”“徧”亦“徧”之借字,故《曲礼》注云:“谓二名不一一讳也。”而《释文》“徧”字无音,则亦误读为“徧颇”字矣。毛居正《六经正误》已辩之。又《大戴记·劝学篇》“徧与之而无私”,《魏策》“徧事三晋之吏”,《汉书·礼乐

^①段玉裁:《经韵楼集》卷一一,嘉庆十九年刻本。

志》“海内偏知上德”，皆以“偏”为“偏”。又《汉书·郊祀志》“其游以方偏诸侯”，《张良传》“天下不足以偏封”，《张汤传》“偏见贵人”，《史记》并作“偏”。若诸子书中以“偏”为“偏”者，则不可枚举。汉《三公山碑》“兴云肤寸，偏雨四海”，亦以“偏”为“偏”。然则，“偏”之为“偏”，非传写之讹也。）^①

王念孙此条札记，赞成毛、段之说而读作“偏讳”，同时对段说又有重要的补充与修订。段氏未作合理应对的重要证据《经典释文》，王氏作了必要的说明，认可了顾氏所举事实，《经典释文》不为“偏”字作音，说明陆德明读作“偏讳”而非“偏讳”，但认为此属陆氏误读。王氏还修正了段氏“偏”为误字的观点，认为“古多以‘偏’为‘徧’，不烦改字”，前人往往混用二字。王氏此说，使得段氏“不徧讳”说更加圆满。

其后朱大韶则在《实事求是斋经义》卷二“徧徧辨”一条中对段、顾诸家论据又作了一次小结。其主要观点是赞成段说，而指卢、顾为误。朱氏虽然赞成段说，但也有所修正：一是补充书证，如《白虎通·姓名篇》、《匡谬正俗》卷六及《通典·礼六十四》所引并作“不徧讳”^②。二是提出诸多书证，说明“徧”、“徧”二字古通，指出“柳文改‘徧’为‘徧’，意则是，而古字亡矣，‘徧’尤俗”。此与王念孙观点大致相同，并指出唐开成石经以前《礼记》原本本作“不徧讳”。

著文支持顾说的则有嘉道时期的沈涛。其《铜熨斗斋随笔》卷二“徧讳”条云：

涛案：二家（笔者按：指毛氏与岳氏）之说非是。郑注“言‘在’不言‘徧’，言‘徧’不言‘在’”，正谓不单讳一字，所以谓之“不徧讳”。若作“不徧讳”，则是或讳‘徧’，或讳‘在’，与注意不合矣。且开成石经作“徧”不作“徧”。既据毛、岳二家之言，可见宋时《礼记》本皆不作“徧”字，仅据误本柳文而欲改不误之圣经，惑矣。《南史·萧琛传》：“尝犯武帝徧讳，帝敛容，琛从容曰：‘名不徧讳。’陛下不应讳‘顺’。”^③是六朝本《礼记》不作“徧”字。若云“尝犯武帝徧讳”，此何语耶！《旧唐书·太宗纪》：“为皇太子令曰：依《礼》‘二名不徧讳’，近代两字兼避，废阙已多，有违经典，其官号、人名、公私文籍有‘世民’两字不连读者，并不须讳。”后高宗既位，有司奏亦云：“先帝二名，《礼》不徧讳。”可见唐以前《礼记》本无作“徧”字者。^④

沈涛以《南史·萧琛传》及《旧唐书·太宗纪》所载为证，说明“唐以前《礼记》

①王念孙：《读书杂志》卷七之二《墨子第二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家刻本，1985年，第575页。

②朱大韶：《实事求是斋经义》卷二“徧徧辨”条，清《皇清经解续编》本。

③梁武帝父萧顺，故讳“顺”字。

④沈涛：《铜熨斗斋随笔》卷二“徧讳”条，清《式训堂丛书》本。

本无作‘偏’字者”，同时据郑注文意，认为“不偏讳”，“正谓不单讳一字”。

其后俞樾更对段说做了进一步的辩驳：

樾谨按：偏者，对全而言，言二字为名，全举之则不可，偏举之则可也。夫子之母名徵在，此全举之也；“言‘在’不称‘徵’，言‘徵’不称‘在’”，此偏举之也。若谓孔子不当言“徵”，不当言“在”，如“足则吾能徵之矣”及“某在斯，某在斯”之类，皆以母名而避之，则不特讳其全，并讳其偏矣。故记人特明之曰“二名不偏讳”。此于文义甚明，自唐石经以下各本皆同。而宋毛居正作《六经正误》乃曰“偏”本作“徧”，与“遍”同，作“徧”误，此臆说，不足据。《唐律》“奏事犯”讳条“二名徧犯不坐”，此律即本于《礼经》，犯其一字谓之“徧犯”，则避其一字谓之“徧讳”矣。徧犯者不坐，是即“不徧讳”之谓，可证古本《礼记》作“徧”不作“偏”。而毛氏引旧杭本柳文作“二名不徧讳”者，未可据以说经矣。顾氏千里《礼记考异》已辨正毛氏之误，而段氏玉裁《经韵楼集》反用毛氏说，谓“徧”是而“偏”非，何哉？今就二字之义论之，“徧”之言皆也，言“不徧讳”，则疑若二名止讳一字，其一字可以不讳者。“徧”之言单也，言“不徧讳”，则见二名固皆当讳，然语言之间必不可避，则或言上一字而不言下一字，或言下一字而不言上一字可也，此正《礼经》用字之密。使从毛说改“徧”为“偏”，则幸有《檀弓》“言‘徵’不称‘在’，言‘在’不称‘徵’”之文足以证明其义，不然鲜不谓二名止当讳一字，臣子于君父二名者，几不知所当讳之为何字矣。一字之讹，文义县绝，段君无乃未之深思乎？^①

俞樾的辩论，一则重申了《唐律疏议》的证据力，认为“徧犯者不坐，是即‘不徧讳’之谓，可证古本《礼记》作‘徧’不作‘偏’”。二则从训诂角度确认了“徧”字的胜义：“‘徧’之言单也”，“徧者对全而言，言二字为名，全举之则不可，偏举之则可也。”“‘徧’之言皆也，言‘不徧讳’，则疑若二名止讳一字，其一字可以不讳者。”此与前文卢氏所言“‘徧’字义圆，‘偏’字义滞”一脉相承。

四、段说之缺陷与顾说之定案

在段、顾论争中，我们考察段氏立论，采用的主要是义理考校的方法，其主要依据是郑注“不一一讳之”之意。对顾氏提出的有力的客观证据，段氏皆未作深入分析，而是采取简单否定的方法：一则称为前人妄改（于《礼记·檀弓》篇之书证）；二则指为传写误字，并认为唐以前传本不误，从唐开成石经始误（仅依据旧杭本柳文以及据毛说推测的唐初《五经正义》作“徧”）；三则置之不问（于《经典释文》“徧”字不作音）；四则委曲穿凿，强从己说（于《唐律疏

^①俞樾：《群经平议》卷一九“二名不徧讳”条，清光绪《春在堂全书》本。

议》“偏犯”之说)^①。

围绕段、顾之争,我们从诸家的修正补充论证中可以看到:从汉代的《白虎通·姓名篇》,反映南朝萧梁时期君臣对话的《南史·萧琛传》,到唐代的《匡谬正俗》、《通典》、《昌黎先生集》及《旧唐书·太宗纪》之征引,皆可证《礼记》传本文字当作“不偏讳”^②。如此说来,顾氏指旧杭本柳文作“遍”为误字当得其实(前代“偏”、“徧”混用,后人已有区分),而顾氏据诸家旧本校刻《礼记》定作“不偏讳”,亦至为稳当。经文既作“不偏讳”,而《五经正义》孔疏作“不徧讳”,则必属误字无疑。实则毛氏引孔疏作“不徧讳者”,并无北宋旧本孔疏作“徧”之意,毛氏所引,乃为毛氏改正之文(岳氏则全袭毛氏旧文)。此则有《礼记》现存南宋淳熙四年抚州公使库本、绍熙三年黄唐刻八行本等孔疏引文皆作“徧”字可证^③。段氏指毛氏所据北宋旧本孔疏作“徧”,实属穿凿^④。

《礼记》文字作“徧”而不作“徧”,已然判定,但由于王、朱二家提出二字古通,则此读作“徧”还是读作“徧”,似乎仍然没有结果。顾氏根据《经典释文》注音之例,以其不为“徧”作音确定陆氏读作“徧”(音篇),此实为顾说之力证而为段说之重要反证^⑤,因为作音者陆德明为唐初大经学家,专门研究经书的异文与音读,他既不标示此处“徧”有异文,又读作“篇”,则该字解作“徧举”之“徧”,又有何疑问呢?但是经过王念孙为段说所作的补证,径指陆德明读作“徧颇”之“徧”为误读,若要确定顾说为是则不得不另觅证据,以祛缺乏

①段氏论辩中屡将“不徧讳”之“不”,强解作“不能”而舍弃“不必”、“不用”或“不要”之义而质之顾,亦属此类。

②南北朝时期尚有其他征引之例,皆作“不徧讳”。如《南齐书》卷九《礼志一》:“其有人名、地名、犯太常府君及帝后讳者皆改,宣帝讳同。二名不徧讳,所以改承明门为北掖,以榜有‘之’字与‘承’并,东宫承华门亦改为宣华云。”(南齐宣帝父名承之,故讳“承”字。因承明门上有榜额曰“承明之门”,故全改之。)又如《北齐书》卷二四《杜弼传》:“相府法曹辛子炎谄事,云须取署。子炎读署为树,高祖大怒曰:‘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讳。’杖之于前。弼进曰:‘《礼》:二名不徧讳。孔子言微不言在,言在不言微。子炎之罪,理或可恕。’”(北齐高祖神武帝父名树生,故避“树”字。)隋唐征引之例尚有虞世南《北堂书钞》卷九四《礼仪部十五·讳四十》及吴兢《贞观政要》卷七《礼乐》等。

③北宋监本《礼记正义》不存,抚本、八行本属于监本系统,说见乔秀岩:《〈礼记〉版本杂识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2006年第5期。清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本孔疏虽引作“不徧讳”,然明毛氏汲古阁刻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仍作“不徧讳”,阮本显系误刻。

④但段氏指顾氏“谓蜀大字、兴国本从毛氏之说改字”为颠倒年代,则顾氏不能辞其咎。据《九经三传沿革例》“书本”例所叙,蜀大字本、兴国于氏本,当属南宋前期刻本,毛氏《六经正误》校《礼记》亦屡用“兴国军本”。

⑤《经典释文》卷一至卷一四为《礼记音义》,对每卷“徧”字皆注“音遍”,凡十二例;对“徧”字一般不作音,偶尔注作“音篇”,仅见一例(见卷一三《乐记音义》);未有“徧”作音“遍”者。陆氏既为“徧”字作音,若“徧”字借为“徧”字,则必为之作音无疑,今于《礼记·曲礼》与《檀弓》“徧讳”不作音,足以说明陆氏所见所读为“徧”。

坚证之嫌,毕竟大师也有失误之处。

唐代还有什么证据能够说明陆氏的音读不误呢?段氏否定的《唐律疏议》之“二名偏犯者不坐”,应有一定的说服力。段氏称《唐律疏议》此文是“用《礼》‘不偏讳’之意,而非用《礼》之‘偏讳’字”,实有委曲穿凿以就已说之嫌。俞樾认为“‘偏犯者不坐’,是即‘不偏讳’之谓”,可谓得之。二者所言一事,用意一致,一言“偏讳”,一称“偏犯”,皆用“偏”字,岂可如段氏所言此仅用其“意”而非用其“字”?段氏又从而难之曰:“然则《经》云不可偏讳一字,《律》云偏犯一字不坐,犯二字者乃坐。何《礼》之严,而《律》之宽!”以顾氏校订后的《经》文与《唐律》的相悖来凸显顾氏校文的谬误,这原本是有效的驳难方法,但是问题在于,段氏的诘难有误解或曲解的成份。段氏解“偏讳”为“二名讳一”,此不误,但将“不偏讳”解作“不可偏讳一字”,意谓不可以只偏讳名字中的一个字,“乃必二名皆讳”,则属于误解。“不”字固然可以解作“不可”、“不能”,但还可以解作“不必”、“不用”、“不须”,此“不偏讳”正当作“不用(或“不须”)偏讳一字”解,或者解作“偏举一字不用讳”。如此则经文之意与唐律之宽严颇为一致,而段氏亦可以无“《经》严《律》宽”之惑!段氏此文据义理推演考校,往往气势充沛,咄咄逼人,而其症结要害之一,正在于曲解了此一“不”字。

上文提到的颜师古的《匡谬正俗》亦可为一条力证。《匡谬正俗》不仅其引文可证唐代传本作“二名不偏讳”,而且其叙述也能说明唐代另一位大学者颜师古是读作“偏举”之“偏”的。其文曰:

问曰:“人或有复名单称者,于理云何?”答曰:“复名单称,乃是流俗之事,苟逐便易,不思立名本旨。且依《礼》文‘二名不偏讳’,今若偏举,安得不讳乎?”^①

此条文字讨论的是“复名单称”的问题,颜师古在征引《礼记》“二名不偏讳”之后称“今若偏举,安得不讳乎”,以“偏举”解释“偏讳”之“偏”,是其不作“偏”解之明证。

此外,还有什么方法能够证明“偏讳”之“偏”是读作“偏举”之“偏”的呢?上文沈涛在《铜熨斗斋随笔》中提及的《南史·萧琛传》“武帝偏讳”一语的使用与音读,最有创见。“武帝偏讳”,断断不可读作“武帝偏讳”,那么六朝人使用“某某偏讳”的语例,便能够很好地说明六朝人对“偏讳”的理解与音读。如《南齐书》卷三十《薛渊传》载:“本名道渊,避太祖偏讳改。”(《南史》卷四十《薛琛传》略同^②)。太祖,指南齐太祖萧道成,故薛氏避讳而省“道”字。又《梁书》卷七《太宗王皇后传》载:“父騫,字思寂,本名玄成,与齐高帝偏讳同,故改焉。”(《南史》卷二二《王皇后传》略同)齐高帝即南齐太祖萧道成,

^①颜师古:《匡谬正俗》卷六“复名”条,民国《关中丛书》本。

^②薛琛即薛渊,唐人避高祖李渊讳改。

其偏讳“成”，故改之。此上“偏讳”皆不得读作“偏讳”。此“偏讳”指二名中之一字，文义与“不偏讳”之“偏讳”作动词不尽相同，但其源自《礼记》“二名不偏讳”之“偏讳”则无疑问，此可证陆德明于隋代读作“偏讳”，渊源有自。据此上推，汉儒解经亦当作如是解。我们虽然没有发现汉儒这样训读的直接例证，但仍然可以从先儒对先秦两汉文献中“偏”字的训释中获得肯定的信息。如《国语·晋语一》称“衣躬之偏”，韦昭注：“偏，半也。”《晋语六》称“必偏而后”，韦昭注：“偏，偏有一。”又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云“衣身之偏”，杜预注：“偏，半也。”《襄公三年》云“举其偏，不为党”，孔颖达疏：“偏者，半相之名。”《公羊传·桓公十年》云“此偏战也”，何休注：“偏，一面也。”《荀子·礼论》亦载：“三者偏亡，焉无安人。”杨倞注：“偏亡，谓阙一也。”据先儒训释，“偏”之为义“半”也，二者居其一，二者阙其一，三者少其一，皆可谓之“偏”。正如俞樾所言：“偏者对全而言”，“偏之言单也”。先秦至魏晋产生的以“偏”字构成的诸多合成词，也能印证“偏讳”之“偏”的词义特征^①。如“偏袒”（《战国策·燕策三》），谓袒露一臂；“偏枯”（《庄子·盗跖》），谓身体一边偏瘫；“偏听”（《史记·鲁仲连邹阳列传》）、“偏信”（王符《潜夫论·明暗》），谓听信于一方；“偏盲”（《汉书·杜钦传》），谓一目失明；“偏舟”（《后汉书·隗嚣传》），与“方舟”相对，谓单只船；“偏孤”（潘岳《寡妇赋》）、“偏咎”（陶潜《祭从弟敬远文》），谓丧父或者丧母：皆指二者有其一而言。此与“偏讳”之“偏”义，可谓一以贯之。“偏讳”，谓二名举其一而讳之；“不偏讳”，谓二名举其一而不用讳。

“不偏讳”之“偏”的用字与训解既已考定，再来审视一下段氏最重视的一条反证，即以郑玄所注“不一一讳”之“一一”，来逆推经文当作“偏”而不得作“偏”。段氏执此而难顾氏云：“‘一’可以解‘偏’，‘一一’不可以解‘偏’，而可以解‘徧’，‘不一一’不可以解‘不偏’，而可以解‘不徧’。”段氏所言“‘一一’不可以解‘偏’，而可以解‘徧’”，当予以认可，“‘不一一’可以解‘不徧’”亦应当认同，但谓“‘不一一’不可以解‘不偏’”则是简单排比之下的皮相之论。虽然“一一”不宜直接解作“偏”，但“徧”有“一”义、“单”义，“一一”为“逐一”义，二者仍有相通之处，而在与“不”字组合后，构成针对“二名”的“不一一讳”与“不偏讳”两个短语，其语义指向却变得完全相同：前者谓两个字的名字分开出现时，不用逐个字避讳；后者谓两个字的名字出现其中一个字的时候，不用避讳这一个字。此亦汉语深奥奇妙之处。现代汉语中仍然可见其相似的表达，如“不一”与“不一一”的同义，书信所用“勿此不一”之语，“不一”即“不一一”之意。可见段氏据郑注“不一一讳”之“一一”，并不能逆推经文必当作“徧”而不能作“偏”。

^①从先秦两汉“偏”字构词的词法角度进行论证（凡举3例），此为杨琳《何为“偏讳”？》一文新意之所在，特此表出。

段氏在误推经文作“偏”的基础上,又进而对经文“二名不偏讳”解释说:“一一讳者,谓人子、人臣语言于二名,讳其一,又讳其一,是之谓偏,偏二者而讳之也。不偏二者而讳之,则语言间或必用上一字,或必用下一字,有断不能易者,用其一而已;既用此一矣,则一夕之话,断不再出彼一字。良由孝子、忠臣之心,道其一已不自安,宁有不检而更道其一之理。”意谓“二字皆讳其一”,并以郑注所举讳例为证:“孔子之母名徵在,言‘在’不称‘徵’,言‘徵’不称‘在’。”从避讳的角度看,“徵在”为名,使用了“徵”字就不能再用“在”字,用了“在”字就不能再用“徵”字,始终要避讳一字,是段氏此说不无道理。但若从不讳的角度看,此例所示却是:“徵在”为名,若二字散言,则“徵”、“在”二字皆不用避讳。这是前人共同的理解。二者的理解角度与表述虽然不同,但其避讳的结果却是比较一致的,即“二名”之二字不得连用。尽管如此,从避讳的精神看,后者还是更符合经义与郑注的旨意。前人对“二名”避讳礼仪的实践也是沿着后者的思路进行的。如《贞观政要》卷七《礼乐》载唐太宗诏令曰:“依《礼》二名义不偏讳……其官号、人名及公私文籍,有‘世’及‘民’两字不连读,并不须避。”^①强调的是二字散言而不用避讳^②。若从用字角度看,“不偏讳”有要求讳一字之嫌,故卢文弨质之曰:“若如其说‘二名不偏讳’,则必专指定一字讳一字不必讳,始得谓之‘不偏讳’。今以孔子‘言徵不言在,言在不言徵’考之,则二字皆在所讳中,但偏举其一则不讳耳。”沈涛亦难之曰:“若作‘不偏讳’,则是或讳‘徵’,或讳‘在’,与注意不合矣。”俞樾则驳之曰:“谓二名止当讳一字,臣子于君父二名者,几不知所当讳之为何字矣。”皆中段氏“不偏讳”说之要害。而“不偏讳”则简单明了,无有歧义。此即卢文弨氏所谓“‘偏’字义圆,‘偏’字义滞”之意。

综上,段氏所立“二名不偏讳说”,没有任何版本的依据,也没有任何可信文献的支撑,既与汉唐间文献征引的《礼经》文字相悖(旧杭本柳文所引仅为传写之误字),又与六朝至唐的“偏讳”训读完全相左;“二名不偏讳”之“偏讳”一词,与先秦汉魏文献中“偏”义的使用及构词相类,可证《礼记》原文作“偏”字无疑,与“徧”字无涉(既不写作“徧”,亦非“徧”之借字)。“二名不偏讳说”完全不能成立^③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南京大学文学院

①《通典》卷一〇四、《旧唐书》卷二《太宗本纪上》及《唐会要》卷二三均载此诏文。

②从避讳习俗看,六朝以降,时有避偏讳之例(指两字散言皆讳之,与段氏所谓二字“讳其一”不同)。此则礼俗与律令之异,不足为怪。

③段氏指郑注“偏谓二名不一一讳也”之“偏”上脱一“不”字,颇有见地,当从之。